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2004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3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下午3时3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8 (续)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草案 (A/58/L. 61/Rev. 1)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马来西亚代表介绍关于这个项目的修订决议草案 (A/58/L. 61/Rev. 1)。

拉斯塔姆先生 (马来西亚) (以英语发言)：象我今天上午通知大会的那样，决议草案 A/58/L. 61 的提案国继进一步磋商后以多边谈判的合作和妥协精神对案文进行了一些修订。修订案文载于文件 A/58/L. 61/Rev. 1 中。我相信，该案文已经以所有语文印发，并分发给所有代表团。

让我指出对案文所进行的几项修订。第一，缩短了序言部分第六段，以提及必须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普遍主权。第二，执行部分第 1 段现在提到“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决议”；以“自己的领土”取代了原来的用语“这个领土”。此外，该段提到占领国以色列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和 1907 年的《海牙公约》所负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A/58/L. 61 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现在已改为修订案文中的执行部分第 2 段，而“1949 年的停战线”的用语已改为“1967 年以前的边界”。

决议草案 A/58/L. 61/Rev. 1 的提案国感谢我们的合作伙伴，特别是欧洲联盟成员国所提供的合作和支持。我们希望，通过这些修订，大会将能够以压倒多数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58/L. 61/Rev. 1。

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之前，我想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应在各代表团座席上发言。

帕米尔先生 (土耳其) (以英语发言)：本大会即将就作为中东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作又一项决定。土耳其代表团同意欧洲联盟 (欧盟) 的发言。

鉴于土耳其与中东的所有国家和人民之间的根深蒂固的历史、文化和传统友好关系，我发言解释形成我们今天的立场的一些考虑因素。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58/L. 61/Rev. 1 是该区域中最近的新行动和新发展的结果。它表明了所涉及的问题的极其重大关系。

最终地位问题谈判应在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直接进行。那些谈判旨在解决双方之间的核心问题，这些问题已经在联合国有关决议中加以界定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接受。双方应停止采取任何单方面的行动或措施，以免造成当地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4-35270 (C)



我们将投赞成票，这是基于我们的以下认识：绝不应把这个决议草案看作是构成在最终地位谈判问题上事前评判双方是非的一个基础。最终地位问题必须由双方通过和平谈判，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以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基础上，以及双方随后达成的协议的基础上共同商定解决。

土耳其坚决支持“四方”路径图和最近在5月4日发表的“四方”声明，以及可能指导双方根据两个国家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设想达成最终解决办法的其他建议。像过去一样，我们现在准备协助各方达成一种和平的最终解决办法。

斯米尔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案文不违反有关最终解决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冲突的国际法律文书。最近在中东问题“四方”国际调解者部长级会议上再次确认的这样一种解决办法的基础是由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1397（2001）和1515（2003）号决议构成的。后者是在俄罗斯联邦提议下通过的，国际社会在其中确认路径图为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关键工具。

“四方”强烈地反对了任何违反路径图的行动；现阶段的任何新建议都应符合“四方”和平计划，并应能导致结束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

俄罗斯预期，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将充分实施他们根据路径图作出的承诺。以色列对平民采取的所有行动必须结束，以色列一方不应采取任何事前判定最终地位、使用武力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步骤。

一项政治解决办法应导致建立两个和平相处的平等国家。对以下一点不应有任何疑问：任何政治解决办法除非通过“四方”的集体努力加以实施，否则都将是空洞的言词。“四方”的代表很快将返回该区域以恢复与双方一道努力实施纽约“四方”会议的决定。

俄罗斯的立场没有改变：我们认为，所有的最终地位问题——难民问题，领土脱离接触问题以及东耶

路撒冷问题——必须在双方本身通过谈判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加以解决。这就是为什么俄罗斯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58/L.61/Rev.1。

瑞安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补成员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成员国和潜在候补成员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加入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同意这个发言的内容。

欧洲联盟重申它致力于通过谈判在双方之间达成两国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应导致一个能够生存的、领土相接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与一个在公认和安全边界内生存的以色列毗邻共处。欧盟重申它认为，路径图是实现这样一个结果的唯一途径。欧盟决心大力促进在路径图中确定的道路，并呼吁双方履行其根据路径图承担的义务。

欧洲联盟回顾它的由欧洲理事会在3月25和26日重申的既定立场：欧洲联盟将不承认对1967年之前的边界的任何改变、除非这种改变是经各方一致同意的。欧盟强调、对最终解决办法的可能方式所表达的任何看法都不能事先影响为解决这个问题而进行的谈判。

欧洲联盟还指出、难民问题以及回返权的可能实现方式也是一个最终地位问题；路径图表示、结束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最终和全面的永久地位协定必须包括对这个问题的一致同意的、公正的、公平的和现实的解决。

欧洲联盟强调以下原则：最终地位问题是一个由各方本身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的问题、不能事先作出评判。

欧洲联盟指出、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应产生于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进行的谈判。这些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必须构成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这场冲突的基础。

欧洲联盟欢迎以色列从加沙地带撤出的前景。欧洲理事会表示、这种撤出可以成为实施路径图的一个重要步骤、如果撤出是根据某些条件进行的。以“四方”为首的国际社会应抓住这个机会。拟议的撤出应在与国际社会的适当配合下进行、以确保能在加沙产生一种有秩序的局势、以便能够保持安全并使恢复和重建工作能够进行。欧盟敦促各方为此目的进行紧急的准备工作。

在这个基础上、欧洲联盟重申它准备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承担维护法律和秩序的责任、以便继续欧盟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现有援助、并研究在加沙的新局势中可能产生的今后需要。欧盟强调需要避免出现一种政治真空以及这种真空在从现在到任何撤出开始的时期内可能造成的危险。它回顾、在短期内需要立即在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领域中采取一些措施、以便防止局势的进一步恶化和恢复进展。

欧洲联盟敦促停止暴力和恐怖主义以及恢复包括所有方面和组织的停火。它呼吁双方不再拖延地恢复和平进程的谈判。

欧洲联盟回顾、一个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必须满足以色列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双方的合法愿望、必须包括黎巴嫩和叙利亚。

欧洲联盟还呼吁该区域的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以促进和平和对付恐怖主义。

欧洲联盟欢迎 5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的“四方”会议的结果。欧洲联盟强调它承诺在“四方”范围内积极努力谋求实现全面区域和平的目标、并鼓励各方在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努力取得进展。

欧洲联盟决定支持这个决议草案、因为它符合欧洲联盟的立场。

巴拉雷索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认为这个问题是至关重要的；自然、它支持和平进程和路径图。它等待着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实现以及通过谈判在中东达成一项公正和全面的和

平协定。我们希望看到两个国家即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在安全的边界内和平生存。

然而、因为存在一个程序问题、所以秘鲁不得不在就决议草案 A/58/L. 61/Rev. 1 进行的表决中弃权。我所指的不仅是未能遵守 24 小时规则和未能以所有语文分发这个决议草案、而且指的是、我们不得不面对一个不断变化的情况。我们不得不对未必是以最有透明度的方式谈判达成的案文作出非常迅速的反应。不是所有的代表团——秘鲁也在其中——都能够在这种情况下作出反应。正是由于这些情况——并非关系到内容、而是关系到程序——秘鲁代表团将投弃权票。当然、秘鲁并不是准备使一个如此重要的过程陷于瘫痪的国家之一、因为我们认为它确实是极其重要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个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位”的决议草案 A/58/L. 61/Rev. 1 作决定。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秘鲁、塞尔维亚和黑山、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

决议草案 A/58/L.61/Rev.1 以 140 票对 6 票、11 票弃权通过 (第 58/292 号决议)。

[嗣后,土库曼斯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要投赞成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在请发言者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之前、我想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应在各代表团座席上进行。

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先生 (厄瓜多尔)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想针对刚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作以下解释投票理由发言。

厄瓜多尔继续保持其鼓励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中东问题的各项决议、并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传统立场。

出于这个理由,它表示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338 (1973)、1397 (2002) 和 1515 (2003) 号决议,因为这些决议构成重新建立和平谈判的法律和政治框架。厄瓜多尔承认以色列有权在国际法范围内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建立自己的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因此,厄瓜多尔政府根据厄瓜多尔的一贯政策,将继续支持联合国作出努力以谋求以和平方式通过谈判根据国际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种解决办法应保持这两个民族的权利。

考虑到决议草案 A/58/L.61/Rev.1 符合厄瓜多尔在国际领域中所支持的原则,例如各国人民自决权以及反对以武力占领和吞并领土的原则,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了这个决议。

罗克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遗憾地看到在已经有很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情况下又增加了一个决议。加拿大坚定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338 (1973) 和 1397 (2002) 号决议,包括要求以色列从 1997 年占领的领土撤出。

加拿大还既支持充分实现巴勒斯坦人的合法自决权以及通过双方之间的直接谈判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以导致公正、全面和可持久的和平,也支持在这个区域中两个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构想。我们认为,虽然国际社会可以为他们的努力提供不可缺少的支持,但最终地位问题只能通过各方之间的谈判来解决。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四方”成员 5 月 4 日发表的声明。

松浦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投票赞成第 58/292 号决议。日本政府对中东问题的立场是，应根据路径图来寻求和平。最终地位问题，包括边界问题，应完全通过各方之间的谈判来解决。

吉勒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反对这项徒劳的决议，不是因为我们反对像路径图中所设想的那样通过谈判来解决两个国家之间的冲突，而是因为我们支持这种解决办法。我们反对这项决议是因为它所无视的东西、它所曲解的东西，以及因为它的主要提案国提出这个案文的动机是要破坏和事前决定谈判进程，而不是促进这个进程。

这项决议完全无视了两天前发表的“四方”声明，违反了在“四方”声明中重申的和平进程的核心原则，即避免事前决定谈判结果。如果边界和解决办法已明确保留为谈判的事项，那么大会怎么可以贸然确认权利并就各方之间的彼此冲突的要求表达立场？在“四方”的声明与这项决议之间显然存在矛盾。在这方面，决议甚至没有提到“四方”仅在 48 小时之前发表的声明这一事实就是一个说明问题的迹象。

这项决议公然歪曲现实。一个简单的事实和法律现实是，1949 年的停战线从来也不代表，而且现在也不代表边界，而这项决议则可被认为错误地隐含着这个意思。这正是为什么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以及和平进程的每一个其他商定标准都确认，安全和可以防守的边界是通过谈判解决的问题，而不是通过事先提出答案来解决的问题。

可能最糟糕的是，这项决议再次向巴勒斯坦一方发出以下信息：他们未能履行其责任这一点将不会影响大会。本大会越是继续姑息这种为一方利益服务的决议并避免面对困难问题，它就越是在继续破坏它声称促进的谈判进程，并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损害它自己的声誉和合法性。

让我们不要像一些发言者所宣称的那样假装，这个政治机构所进行的是冷静的法律分析。为我们带来“犹太复古主义是种族主义”决议、谴责了以色列和

埃及之间的和平协定，并产生了很多关于中东问题的其他闹剧式的文本的这个机构最近在这个冲突问题上并非以其客观性而著称。

如果这个案文或无数巴勒斯坦案文中的任何其他案文真正关心法律原则，那么，我们早就会看到他们对巴勒斯坦领导人和这个区域中的其他政权在法律上支持并参与屠杀无辜平民表示谴责。我们就会看到不仅对巴勒斯坦人的人权，而且对以色列人的人权的关切。我们就会听到呼吁巴勒斯坦领导人开始关心自己的人民的福利，而不是把捐款挪用于个人的腐化享受。

我们也不要假装，这场冲突的一切恶果都可以归之于占领，就像巴勒斯坦观察员所如此一心一意地宣传的那样。如果这场冲突仅仅是一个占领问题，那么，在 1948 年和 1967 年之间就会已经建立了一个巴勒斯坦国。如果这场冲突仅仅是一个占领问题，那么，亚西尔·阿拉法特就不会反对两个国家解决办法，而推行一种最残暴的恐怖主义运动。如果这场冲突仅仅是一个占领问题，那么，每次当一个自杀爆炸者在巴勒斯坦领导人的支持和纵容下屠杀无辜平民时，以色列人就不会得到那样的信息。这一切所发出的响亮和明确的信息是，犹太人民在自己的古老的家园中与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邻国共同相处的权利继续遭到否定。

如果我们要认真地解决这场冲突，我们就不能避免相互承认和相互妥协。这项决议则正好相反。这项决议所做的是提出最大限度的要求，并无视另一方的权利。它所做的是独自占有法律、权利和受害者地位。它继续推行必然导致失败的做法。

以色列准备承认，并很久以来就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像路径图所设想的那样在与以色列毗邻的自己的国家内实现自决权。巴勒斯坦一方今天，或任何一天是否准备确认犹太民族在自己的古老家园中实现自决的权利？它是否准备使它的人民和这个区域了解这个权利，并尊重这个权利？在巴勒斯坦观察员所作的所有发言中，我们从来没有听到和平与和解这些简单的言词。我也不知道我们今后是否会听到。

保列洛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决定投票赞成我们刚通过的这个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它的内容仅仅重申了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已经通过的原则和结论。因此，这个决议并不以任何方式事前决定中东和平进程的基础、原则或结果。

我们还认为，大会通过这个决议有助于鼓励这场漫长冲突的双方从现在开始承担起它们的责任，开始和平进程，以便尽快在中东达成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办法。

此外，我想指出，在我们审议这个决议草案时，遵循了一种令人遗憾地反复使用过的程序。确实，这已不是大会的很多成员第一次不得不在一个决议草案的最后文本仅仅在付诸表决之前几个小时才分发的情况下审议一个决议草案并就这个草案采取立场。这使各方没有充分的时间对其内容和后果进行充分仔细的研究。有时，甚至没有足够的时间与我们各国首都进行磋商。

在这种情况下，决议草案几乎总是在提案国和某些国家集团之间谈判的。大会的很多国家未能参加那些谈判。因此，当达成一项决议时，合乎逻辑的是，那些参与谈判的人不会感到突然，并完全有投票的准备。

但是，迫使很多没有应邀参加谈判的国家就它们仅在几个小时之前才开始了解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似乎是不公平的。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看到那些主张快速通过那些没有提前足够的时间分配的决议草案的国家对上述国家所采取的一种蔑视态度。我们希望，这个过程将不会在今后再次发生。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危地马拉在就决议草案 A/58/L. 61/Rev. 1 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的理解是，尽管对最初的案文做了建设性的修正，它所涉及的专题根据安全理事会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应通过各方之间的谈判作为最终地位问题加以解决。

尽管如此，我们重申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的承诺，我们完全赞成两个有生存能力的、有主权的独立国家，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和平、和谐和安全的条件下在这个区域中毗邻共存的构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在表决之后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个发言者的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对支持今天的决议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表示真诚和深切的感谢。我们特别感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包括马来西亚和从一开始就支持它的其他国家，例如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包括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国家。我们还想感谢欧洲联盟，包括担任主席的爱尔兰，在相当困难的谈判过程中的支持。

今天的决议无疑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决议。它再次确认了各基本问题，包括自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作为处在军事占领下的领土的地位。它还再次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并有权对其领土行使主权。该决议还确认，占领国以色列必须遵守其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和《海牙第四公约》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所有这些都是关系到这场冲突核心和我们人民的权利基础的非常重要的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是不容谈判的问题，就像以色列的存在是不容谈判的问题一样。可以谈判的是将会导致在 1967 年之前的边界的基础上建立两个能够生存的、独立的主权国家，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过程问题。

今天所发生的事是极其重要的，特别是因为它是在如此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下发生的，反映了几乎整个国际社会的立场。最值得注意的是，它发生在出现了非常严重的消极事态发展之后。这些事态发展如果不是由于国际社会的努力，本可能完全破坏整个和平进程。

我将不对以色列代表的前一次发言作任何答复，因为这样一种答复将会耗时很久，同时也是因为就这个问题进行争辩是徒劳无益的。以色列代表不能理解，问题不在于国际社会，而在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和措施。他不能理解大会并非反对以色列。正相反，本大会创建了以色列，并且是通过关于巴勒斯坦分治问题的第 181（II）号决议的那同一个机构。但是，大会坚持国际法，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权利，而以色列代表却拒绝承认这些权利。无论如何，这是国际社会；我们必须学习尊重国际社会的意愿。

在这方面，我谨指出，以色列-美国立场是完全孤立的。但是，我完全了解，我们的目标并不是要实现这种孤立，而是要改变错误立场，促进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从而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与安全。

主席先生，巴勒斯坦人民感谢你今天向他们发出保障和保证信。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38 的审议。

下午 4 时 20 分散会